**关于《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草案）》的起草说明**

按照《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计划>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1〕11号）要求，我委起草了《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将《办法（草案）》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制定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是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实际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城市绿化是城市生态和城市特色的有效载体，对于改善城镇面貌和人居环境，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城镇综合竞争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以立法的形式，保护好、管理好城市绿化，既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举措，也是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绿色发展获得感的现实要求。

制定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是依法保护城市绿化建设成果和实现城市绿化精细化管理的现实需要。鄂州市2010年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2021年9月通过了住建部复查，保留国家园林城市称号。截止2020年底，我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23%、绿地率37.9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57㎡，均远远高于国家园林城市的系列标准（绿化覆盖率36%、绿地率3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9㎡）。一方面我市城市绿化事业不断发展,绿化成果显著，生态环境在持续改善，需要通过立法保护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另一方面随着武鄂同城化的发展，我市原有的城市绿化建设标准已不符合现实需要，为提升城市绿化品质，需要新的立法予以推动和有效实施。

发展、保护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成果，是制定城市园林绿化实施办法的出发点和重要目标。当前我市城市绿化保护管理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绿化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尚未形成完善的绿化保护责任体系，相关部门职权不明、责任不清；二是工程建设、生产生活与绿化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毁绿占绿现象时有发生，缺乏补偿标准和制约机制；三是绿化保护浓厚氛围尚未形成，对于破坏绿化行为处罚规定不够明确或缺乏处罚依据，没有形成法律震慑力。

基于以上，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合规性，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亟待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绿化方面的政府规章。

1. **《办法（草案）》起草的过程**

在《办法（草案）》起草过程中，为参考、吸收先进实践经验，2019年6月18日至21日，2021年10月12日至15日，市城管委成立调研工作小组，分别对武汉、宜昌、许昌等城市进行了考察调研。期间，我委组织专班从我市城市绿化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分析我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现状，对《办法（草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反复论证，并在市城管委系统内征求意见，采纳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办法（草案）》送审，力争《办法（草案）》有地方特色、针对性强、操作性强。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办法（草案）》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城市绿化条例》

4.《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5.《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城市园林评价标准》等国家标准

6.《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居住区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等规范

7.《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四、《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六章五十九条，分为总则、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监督和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总则部分（第一条至第八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原则等内容；

规划和建设部分（第九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责任主体及绿化规划、建设要求；

保护和管理部分（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明确了城市绿化的管理责任主体、绿化保护管理措施，禁止损害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及城市绿化方面的许可行为；

监督和检查部分（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明确了城市绿化的监督检查主体、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督渠道等；

法律责任部分（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明确了违反绿化工程建设要求、违反规定占用绿地、损毁绿化、损坏绿化设施等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及标准等内容；

附则部分（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是对特定词语的界定和《办法》的解释、适用、施行问题予以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关于管理和执法主体。按照政府机构改革现状，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是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各区经批准也由同样的部门行使这一管理和执法权。因此，《办法（草案）》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违反《办法》的行为由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是《办法（草案）》中对相关行为的罚款处罚标准。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对违反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明确了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针对损害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不按照规定标准进行绿化规划建设、擅自侵占绿地等行为设立处罚条款。本次立法将各种处罚行为、种类和幅度予以明确是为了保障立法后准确实施，具体处罚的标准的确定是严格按照《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来制定，未超过政府规章行政处罚的限额规定；

三是《办法（草案）》重点参考借鉴武汉市城市绿化立法的法律体系和框架，结合鄂州市城市绿化具体实际情况进行起草，以适应武鄂同城化发展相关需求。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